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百川能源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学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政策风险、价格管制风险、气源依赖风险、宏观经济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川能源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原名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天然气	指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燃气	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贤达实业	指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景湖房地产	指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股权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董事会	指	百川能源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百川能源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川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STSUN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ESTSU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	许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540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5402

电话	010-85670030	010-85670030
传真	010-85670030	010-85670030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baichuandsh@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540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bestsungas.com
电子信箱	baichuandsh@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川能源	60068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顺利、李昀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4,295,772,505.14	4,881,558,893.48	-12.00	4,752,571,1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73,614.86	728,290,026.53	-30.32	1,006,420,6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795,174.59	671,764,787.49	-27.68	981,530,0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37.44	1,219,450,748.9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7,859,333.95	4,516,606,818.31	-6.17	4,482,415,529.58
总资产	8,013,778,823.51	9,147,336,331.11	-12.39	8,895,140,082.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27.66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6.49	减少4.74个百分 点	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5.21	减少3.96个百分 点	23.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071,13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两次回购股份共计53,890,500股。

2、2019年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430,830,629股。

3、2020年因回购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415,795,060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06,654,894.76	724,474,220.82	605,631,307.74	1,459,012,0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32,210.03	136,899,041.18	80,208,932.02	96,633,4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075,521.64	135,803,526.66	76,901,893.27	92,014,2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28,236.70	390,651,653.82	270,854,000.24	569,594,486.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33,547.07		17,836,205.06	-1,303,54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67,795.00		65,522,382.40	36,337,08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3,860.42		1,696,798.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3,068.55	10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9,822.05		-11,288,140.70	-2,042,87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5,349.44		-799,887.24	11,594.78
所得税影响额	-8,774,496.59		-19,045,187.94	-8,216,708.49
合计	21,678,440.27		56,525,239.04	24,890,545.1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52,417.47	60,098,383.56	-20,954,033.91	812,53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合计	82,552,417.47	61,598,383.56	-20,954,033.91	812,534.2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 主营业务为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1、燃气销售业务。目前, 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特许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 公司从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 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工程安装。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 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 并收取费用。

3、燃气具销售业务。公司对燃气灶、燃气壁挂炉等燃气具实施大宗采购, 在进行燃气工程安装时, 向开发商或用户销售燃气具, 并收取费用。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十九大报告提出, 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将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针。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 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起到日益突出的作用。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 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即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我国天然气需求在短时间内就实现了反弹, 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预计达到 3,250 亿立方米, 增幅达到 6.8%。天然气行业发展韧性强, 内生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提高,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位优势

公司逐步成长为全国性布局的城市燃气企业, 所辖经营区域中, 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域, 安徽省阜阳市、湖北省荆州市位于长江经济带重要区域。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着眼于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参与国际竞争、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实施的重大国家战略。目前京津冀三地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等重点领域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伴随着北京市通州区与廊坊三河、香河、大厂三市县一体化规划, 以及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和雄安新区建设加速推进, 产业承接和转移升级带来的人口和产业溢入将促进区域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继续快速增长。而长江经济带作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实施战略及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区域内天然气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天然气消费将持续增长。

2、多元化发展优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致力于产业多元化发展, 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努力实现由区域性城市燃气运营商向多元化产业组合的全国型清洁能源服务商转变。

外延并购方面, 公司积极寻找优质城市燃气项目, 加速公司整体发展。通过运用资本市场平台, 公司并购能力不断提升。

增值服务方面, 公司通过开拓智慧燃气增值服务平台, 打造“移动+物联+智能”的增值服务模式, 充分利用经营区域及客户优势, 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增值服务。

3、市场份额规模效应优势

由于城市管道燃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具有规模效应, 管网覆盖区域越广、燃气用户越多, 公司在气源采购、物资招采、区域协同等方面的规模效应越明显。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天然气输配

管网长度已超过 5800 公里，覆盖居民人口超过 1800 万，现有居民用户 207 万户，工商业用户数万家。公司在城市管道燃气的基础网络设施、用户数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4、气源保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为公司燃气业务在各区域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在气源方面，公司长期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气源来自陕京二线永唐秦支线、陕京四线宝香西支线、港清三线、西气东输忠武线、西气东输一线等。

5、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积极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消除作业风险，杜绝各类事故；以“领导重视、全员参与、动态循环、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不断提升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各类场站均采用 SCADA（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和控制。

6、运营管理优势

经过 20 年的专业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和安全管理经验，拥有一批业务素质优秀、对公司高度忠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探索实施“燃气+互联网”服务，利用 GI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对管网运行安全提供支持和保障。通过组织变革与新技术应用实现扁平化、精细化的管理，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优势。

7、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面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要求，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通过近年来公司体系建设，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使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使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全力保障用户生产生活用气，协助各地政府打好疫情保卫战。在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公司按照战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安全运行质量、拓展气源保障供应能力、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控制、加强组织发展和团队建设、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了阶段性成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6 亿元，同比下降 12.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 亿元，同比下降 30.32%。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影响，工商业和加气站用气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总量 12.6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68%；实现燃气销售收入 31.1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72.50%，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继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安装居民用户 20 万户，开发安装非居民用户约 1,000 户，工程安装业务同比减少主要因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和疫情影响所致。截止 2020 年底，公司高中压管网合计超过 5,800 公里，覆盖居民人口超过 1,800 万，已开通居民用户 207 万户。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95,772,505.14	4,881,558,893.48	-12.00
营业成本	3,292,081,780.34	3,551,888,393.35	-7.31
销售费用	49,836,610.37	86,588,431.04	-42.44
管理费用	129,852,744.39	182,794,793.95	-28.96
研发费用	3,613,121.33	2,924,220.16	23.56
财务费用	61,015,179.70	76,773,860.51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57,679.23	-640,744,396.35	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98,054.82	-321,327,129.86	-334.8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41.77 亿元,同比下降 12.5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 32.62 亿元,同比下降 7.2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燃气行业	4,176,668,663.16	3,261,809,122.64	21.90	-12.53	-7.25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	3,113,948,961.31	2,882,230,993.68	7.44	-2.99	-2.67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燃气工程安装	733,597,997.82	165,627,798.91	77.42	-33.23	-34.91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燃气具	208,416,604.77	115,395,753.14	44.63	-37.47	-41.42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供暖	58,400,023.69	47,970,194.68	17.86	6.42	19.42	减少 8.94 个百分点
成品油	62,305,075.57	50,584,382.23	18.81	-20.39	-20.70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北地区	2,501,664,169.83	1,929,369,587.62	22.88	-11.83	-5.94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天津地区	425,242,454.49	364,630,050.99	14.25	-15.83	3.43	减少 15.97 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12,030,690.85	9,646,985.11	19.81	10.26	40.18	减少 17.12 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400,676,863.54	328,542,914.61	18.00	-18.95	-12.98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安徽地区	799,444,389.85	610,337,443.44	23.65	-12.82	-15.56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辽宁地区	37,610,094.60	19,282,140.87	48.73	267.24	242.79	增加 48.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

1、燃气工程安装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3%，主要因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和疫情影响，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开发和施工进度放缓所致。

2、燃气具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37.47%，主要因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和疫情影响，公司燃气炉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分地区：

1、辽宁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67.24%，主要因本期与上期合并范围和期间不一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燃气行业	燃气业务成本	3,261,809,122.64	99.08	3,516,693,666.88	99.01	-7.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天然气及输送成本	2,882,230,993.68	87.55	2,961,276,532.61	83.37	-2.67	
燃气工程安装	安装成本	165,627,798.91	5.03	254,463,912.64	7.16	-34.91	
燃气具	燃气具成本	115,395,753.14	3.51	196,994,252.81	5.55	-41.42	

供暖	供暖成本	47,970,194.68	1.46	40,167,704.96	1.13	19.42	
成品油	成品油销售成本	50,584,382.23	1.54	63,791,263.86	1.8	-20.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34.91%，主要因本期燃气工程安装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燃气具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41.42%，主要因本期燃气炉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379.5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3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3,637.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49,836,610.37	86,588,431.04	-42.44
管理费用	129,852,744.39	182,794,793.95	-28.96
财务费用	61,015,179.70	76,773,860.51	-20.53
所得税费用	170,017,744.58	222,651,841.84	-23.64

- 1、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业务量减少、薪酬下降、社保减免政策等综合因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13,121.3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613,121.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57,679.23	-640,744,396.35	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98,054.82	-321,327,129.86	-334.8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收款相应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及本期无股权收购款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本期偿还借款及回购股份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5,065,905.15	7.55	1,347,139,967.49	14.73	-55.09	主要因本期支付现金股利、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回购股份所致。
应收票据	3,781,555.63	0.05	7,929,207.15	0.09	-52.31	主要因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97,337.73	0.19	28,829,141.64	0.32	-47.98	主要因本期收回保证金等其他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771,045.12	0.66	29,325,046.54	0.32	79.95	主要因本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8,517,712.03	0.11	20,944,441.85	0.23	-59.33	主要因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在建工程	449,594,873.77	5.61	927,293,725.33	10.14	-51.52	主要因本期将符合条件的完工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67,077.29	0.07	17,136,731.09	0.19	-69.26	主要因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9,300.00	0.20	32,092,080.51	0.35	-50.18	主要因本期将符合条件的土地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应付票据	9,595,258.12	0.12	68,378,100.00	0.75	-85.97	主要因本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履行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1,401,497,238.29	15.32	-100.00	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合同负债	1,299,432,816.85	16.22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14,640.91	0.33	182,710,180.10	2.00	-85.43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3,199,415.96	1.79	442,549,375.46	4.84	-67.64	主要因本期偿还融资租赁贷款所致。

递延收益	162,457,062.17	2.03	288,171,031.30	3.15	-43.62	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94,003.59	1.39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001,560.31
应收账款	189,956,399.95
固定资产	138,306,050.84
合计	342,264,011.1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在国内外环境严峻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逆势增长2.3%,突破100万亿元大关。我国天然气市场也展现出了很强的韧性,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预计达到3,25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8%,增量约200亿立方米。

(1) 我国天然气增储上产保持良好趋势,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天然气产量达到1,88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增速与上年持平,连续四年增产超过100亿立方米。受国内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影响,我国天然气进口增速保持较低水平,全年天然气进口量1.02亿吨,同比增长5.3%;其中气态天然气进口3,453万吨,同比下降4.9%,液态天然气进口6,713万吨,同比增长11.5%。

(2) 天然气行业改革继续深化,有利于行业稳定发展

国家管网公司正式投入运行后,已经在推动上游供应多元化和中游管网调度集输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2020年10月,国家管网公司进行了首批托运商准入工作,标志着国内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公平开放迈出重要一步。2020年7月和2021年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和《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

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改善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改革继续深化有利于促进行业向更加市场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天然气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3) 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临空经济区建设将带动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环京经营区域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地区。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我国三大国家战略之一，旨在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调整优化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系统，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推进产业升级转移，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近年来京津冀协同发展已经在产业协同、交通协同、教育协同、医疗协同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区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规划出台，规划范围包括临空经济区科技创新区和航空物流区廊坊片区，总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 28 万，就业人口 43 万。其中，科技创新区将主要承载高端制造产业、科技研发和孵化、区域高端产业服务、城市生活服务以及居住配套回迁安置等功能；航空物流区将主要承担航企生活配套、航空培训基地、临空经济区廊坊市民中心等相关功能。此外，廊坊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指出要积极融入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要对中心城区城市规模和人口进行科学规划，加快推进永清、固安撤县设区，全力打造“廊永固”航空都市区，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临空经济区科技创新区主要位于公司固安县和永清县经营区域内，园区建设和航空都市区建设将推进固安县、永清县及周边区域的经济和产业提升，形成公司业务新增长点。

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协同发展规划》，要求通州区充分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本次规划的出台对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的区域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使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在“十四五”时期内进入发展的快车道。公司作为三河、大厂、香河三县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商将持续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

(4) 老旧小区改造和燃气下乡对公司拓展燃气客户提供重要支持

2021 年，河北省将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并已将相关工作纳入了 20 项民生工程大力推进，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057 个，涉及居民 52 万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1 万套，基本建成 13.2 万套；城中村改造启动 203 个。其中，老旧小区改造数量是近年来改造任务量最多的一年，对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

阜阳市从 2020 年开始积极推进实施“百巷改造”工程，计划用两年时间对 162 条街巷进行整体改造，对燃气不通的街巷新建燃气管网。荆州市也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and 质量，2021 年计划完成 97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涉及约 10 万户。

此外，2021 年国务院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燃气下乡等工程都将对公司拓展燃气客户提供重要支持。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发生额	6,500,000.00
去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发生额	230,966,794.43
对外股权投资增减额	-224,466,794.43
对外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97.1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598,383.56	61,598,383.5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川燃气	36,000.00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499,860.88	152,618.04	306,067.61	31,219.29
荆州天然气	6,000.00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35,349.91	17,267.89	41,467.47	6,217.66
阜阳燃气	11,635.55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119,412.02	42,711.57	84,783.21	15,799.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天然气行业在“十三五”期间迅猛发展，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从2016年的2,086亿立方米快速增长至2020年的3,250亿立方米，复合增长速度达到11.7%，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当前我国处在能源转型的关键时期，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两大目标的约束下，我国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的步伐势必会加快，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桥梁作用和电源中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我国宏观经济高质量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将带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低碳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天然气内生潜力依然巨大。“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国将在持续推进城市燃气和工商业使

用天然气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天然气在分布式能源、交通运输、能源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随着国家的发展、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以及油气改革关键性政策落地实施，天然气行业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我国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资本市场助力，通过深耕现有经营区域及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实现了快速发展，在燃气经营、用户服务等方面逐渐形成规模化、品牌化优势。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经营区域市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做强存量业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外延并购力度，积极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发挥公司并购整合管理经验优势，做大做强增量业务，强化全国性布局。此外，公司将加大在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的探索及投入，寻找新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稳中求进、创新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将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基础。公司将秉承“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抓住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后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机遇，分解落实经营管理任务，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一)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获取更多用户

2021 年，公司将借助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继续在现有经营区域精耕细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公司业务量全面提升。抓住京津冀一体化进程加快、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工程机遇，开发更多燃气用户，服务用户的用能需求。

(二) 提高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售气利润

2021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结合各经营区域的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工商业用户用气，提高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提升天然气销售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天然气销售利润。

(三) 开发并购新经营区域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经营区域为基础，全力获取经营区域周边空白区域和新建园区的经营权。公司仍将继续大力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加大外延并购力度，加速全国性布局。

(四) 深化精细化管理，从管理要效益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精细化管理，大力发展增值服务，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提高整体运行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在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城市燃气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的整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但不排除未来国家及地方的整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作出改变，导致燃气行业获得的扶持与鼓励减少或公司经营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价格管制风险

中国天然气行业上游、中游、下游具有不同的定价机制。上游和中游的定价受国家发改委监管，下游城市燃气定价则受各地物价局监管，价格传导机制已经建立但仍有时滞。各地政府规

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价格标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 气源依赖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的来源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控制。公司与中石油已签订了长达 20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在较长时间内能够获得中石油的稳定供气。同时由于城市燃气业务涉及民生问题，公司在供气合同到期后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可能性较大。如果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导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得不到满足，或是供气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与主要供应商及时续签或新签订供气合同，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 宏观经济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或受到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护了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405,643,833 股（总股本 1,442,740,3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37,096,4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7,398,629.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442,740,31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79,729,509 股后应分配股数为 1,363,010,80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9,793,564.33 元（含税）。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3.30	0	449,793,564.33	507,473,614.86	88.63
2019 年	0	4.25	0	597,398,629.03	728,290,026.53	82.03
2018 年	0	5	4	514,033,146.50	1,006,420,610.02	51.08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曹飞已于2015年1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年1月7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和避免同上市公司未来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曹飞已于2015年1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1月7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飞、百川资管、王东海	1、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解决关联交易	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曹飞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1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1、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更名过户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取得房产证等情形导致百川燃气发生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和被处罚的损失；2、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或因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	2015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p>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3、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百川燃气各发起人补缴或向其追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百川燃气的发起人不能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本人/本企业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先行承担发起人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保证缴纳所有发起人应缴纳的税款。如因百川燃气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不造成百川燃气任何损失。4、若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因中国银行廊坊分行永清支行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所发生的诉讼等情形导致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或百川燃气的后续支出超出 472.87 万元的额外损失部分，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承担。5、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未列明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诉讼、纠纷、资产瑕疵等）发生了重大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与处罚的费用。</p>					
其他	百川资管、王东海	<p>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百川资管、王东海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p>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保证：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解决同业竞争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p>东海</p>	<p>证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中兼职。2、资产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百川燃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3、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	--	-----------	--	--	--	--	--	--

	其他	百川资管及曹飞	本人/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及家族/本企业的积累与自筹,为合法来源。本人/本企业对本承诺函所有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若因资金来源问题给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该损失。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如因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及王东海	1、如因百川燃气及分子公司目前占有、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风险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2、如在土地(香国用[2011]字第0081号、永国用(1997)字第046号、永国用(1998)字第290号及永国用(1998)字第291号土地)划拨转出让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导致百川燃气遭受经济损失的,将对百川燃气进行全额补偿。3、如因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更名及过户手续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2015年7月13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资管、王东海	如本单位/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百川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川能源董事会,由百川能源董事会代本单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单位/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百川能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百川能源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解决同业	百川资管、王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本人未从事与百川能源及其拟控制的包括荆州天然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竞争	海	<p>务。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作为百川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单位/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2、本单位/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单位/本人保证将促使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单位/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单位/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单位及/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三、本单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解决关联交易	百川资管、王东海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百川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百川能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百川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p>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百川能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百川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百川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百川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及百川能源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百川资管、王东海	本次交易前，荆州天然气及百川能源均独立于本单位/本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保持百川能源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百川能源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百川能源资金。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百川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5月9日	否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1、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	2017年5月9日	否	是		

	人员	侦查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能源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百川能源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最近五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任何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百川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百川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百川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百川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百川能源及百川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百川能源造成的损失向百川能源进行赔偿。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为保障百川能源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会占用百川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	为避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纳入上市公司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本人特承诺如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确系荆州天然气所有，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争议；荆州天然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朱伯东	气承担其所属房屋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以及其他程序性费用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自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自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办理完毕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上述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以及其他程序性费用等;如果因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在接到百川能源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强制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上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为避免因荆州天然气正在进行的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本人特承诺如下:荆州天然气及监利天然气将各自承担其所属划拨土地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以及其他程序性费用等);上述变更手续将自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若上述变更手续自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办理完毕的,则承诺人将承担上述土地性质变更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以及其他程序性费用等;如果因前述土地使用权变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在接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上述补偿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朱伯东	荆州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荆州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百川能源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将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	在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名下之日起五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业、景湖 房地产、 朱伯东	内，若标的公司未来任一交付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而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可能会要求标的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照付不议量的差额付款。荆州天然气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荆州天然气未能出售中石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相关损失将由朱伯东承担，荆州市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和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	贤达实 业、景湖 房地产、 朱伯东	若荆州天然气及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未列明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诉讼、纠纷、资产瑕疵、对外担保等）发生了重大损失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与处罚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 业、景湖 房地产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 业、景湖 房地产	本公司保证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百川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处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罚、赔偿安排。					
其他	朱伯东	本人保证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2、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3、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4、若因标的股权存在的出资瑕疵等引起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贤达实业	本单位承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景湖房地产	除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2016]鄂1023刑初46号刑事处罚外，本单位承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其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百川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百川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百川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川能源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川能源，并尽力将该等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商业机会让与百川能源；（2）如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百川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百川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百川能源认为必要时，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在有关资产和业务中持有的股权/权益比例，或全部转让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在百川能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按照公允价值和法定程序优先收购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股份限售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	本单位作为荆州天然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百川能源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本单位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单位同意就所认购的百川能源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 2017 年期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在百川能源公布荆州天然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荆州天然气经审计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承诺履行期限：2017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是		
其他	贤达实业、景湖房地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p>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荆州天然气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仲裁。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5、除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法院[2016]鄂10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朱伯东免于刑事处罚外，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其他	荆州天然气	<p>1、本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p>	2017年4月7日	否	是		

			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 3、本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百川能源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前述审批事项。					
	其他	荆州天然气	本公司保证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在“递延收益”下列示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1,401,497,238.29	
		合同负债	1,401,497,238.29	
		递延收益	-132,786,51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86,517.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299,432,816.85	
合同负债	1,299,432,816.85	
递延收益	-111,194,0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94,003.59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	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035、2020-037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1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7,739,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7,739,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9,739,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9,739,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担保情况说明</p> <p>（1）2018年12月24日，百川能源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17,973.99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2019年4月28日，百川能源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阜阳燃气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2019年11月7日，百川能源及百川燃气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百川能源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百川能源及百川燃气为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p> <p>（4）2020年3月13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阜阳燃气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2020年3月17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百川燃气提供3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6）2020年4月15日，百川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阜阳燃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7）2020年4月15日，百川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百川燃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8）2020年2月24日，百川能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4月15日，百川能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2020年2月24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由25,000万元调整为14,800万元；</p> <p>（9）2020年5月26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10）2020年8月3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清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5,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临泉县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450,000.00	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分批购入	2020年4月27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		3,409,476.98	已收回	是		
中国建设银行太和县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0.00	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分批购入	2020年4月27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		746,504.11	已收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1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35%		336,595.91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1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3.60%		404,383.56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4月9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2.85%			未收回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0年1月3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819,361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0,983,5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8、2020-002）。

2.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0年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1年2月2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910,148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94,932,78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8、2021-003）。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共享共赢”理念，在满足社会需求和解决共同挑战中寻找机遇、谋求发展，努力创造与利益相关方的共享价值，履行社会责任，做有担当的企业。

一、秉承使命担责任

公司秉承“百川能源、助力中国”的企业使命，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的清洁能源，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承担公用事业企业的特殊使命和责任，保障安全稳定供气，加强经营区域内燃气管网等城乡供能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优质高效服务，加大惠民利民力度，切实保证民生民用。同时公司秉持和谐发展理念，肩负绿色使命，践行环保责任，深入推进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为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和空气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积极作为显担当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辖区主管部门倡议，践行社会责任。公司通过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累计捐款700万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行动；因疫情防控需要，支持疫区小区封闭管理工作，公司紧急抽调员工组织进区服务，确保燃气用户用气正常；为确保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病房抗疫重点项目按期完工，项目工作人员吃住不离工地，想方设法克服多项困难，最终实现提前完工通气任务，为医院抗击疫情增添保障。

公司持续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始终把关心慰问困难群众、公益捐赠作为一种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并积极开展教育捐赠活动。2020年度，公司为资助贫困学生累计捐款20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对推动节能减排、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清洁能源供应商，不在国家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范围内。公司存续期间内，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门站调压器运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燃气管网建设施工期埋设管线对沿线环境产生的临时性粉尘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为此，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包括消声器（降噪）、排污池、站场生活垃圾处理装置等。公司注重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通过减排、环境及资源保护体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科学发展理念，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49,598	2.80				-38,300,316	-38,300,316	2,049,282	0.14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40,349,598	2.80				-38,300,316	-38,300,316	2,049,282	0.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349,598	2.80				-38,300,316	-38,300,316	2,049,282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2,390,712	97.20				38,300,316	38,300,316	1,440,691,028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1,402,390,712	97.20				38,300,316	38,300,316	1,440,691,028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42,740,310	100.00				0	0	1,442,740,31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37,719,540股流通上市。详见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2月8日，公司股改限售股580,776股流通上市，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9,729,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计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以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贤达实业	30,175,632	30,175,632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10月14日
景湖房地产	7,543,908	7,543,908	0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10月14日
武汉市乔亚商社	420,000	420,000	0	0	股改限售股	2020年12月8日
武汉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160,776	160,776	0	0	股改限售股	2020年12月8日
合计	38,300,316	38,300,31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35.53	0	质押	354,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飞	-300,000	194,872,726	13.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海		177,450,696	12.30	0	质押	85,000,000	境内自然人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5.42	0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1.84	0	无	0	其他
王东江		22,414,526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东水		19,938,281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1.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晋礼	303,000	8,703,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人民币普通股	512,608,484				
曹飞	194,872,726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2,726				
王东海	177,45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0,696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人民币普通股	78,267,836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80,000				
王东江	22,414,52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526				
王东水	19,938,2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38,281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770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58,391				
刘晋礼	8,7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及王东水属于一致行动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668,829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2	武汉市中行百货经销部	668,829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3	中国南山开发股份公司	334,415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4	武汉包装印刷联合公司	167,209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5	上海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6	哈尔滨三友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7	哈尔滨京都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8	上海侨桥贸易有限公司	28,000	2012年9月10日	0	股改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13-04-18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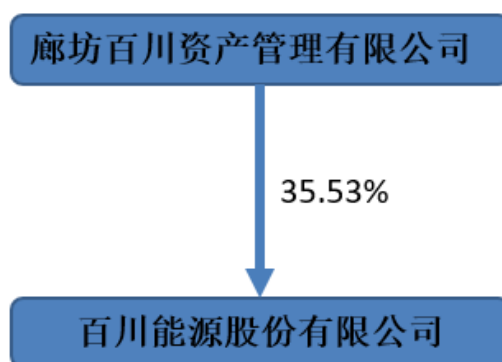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东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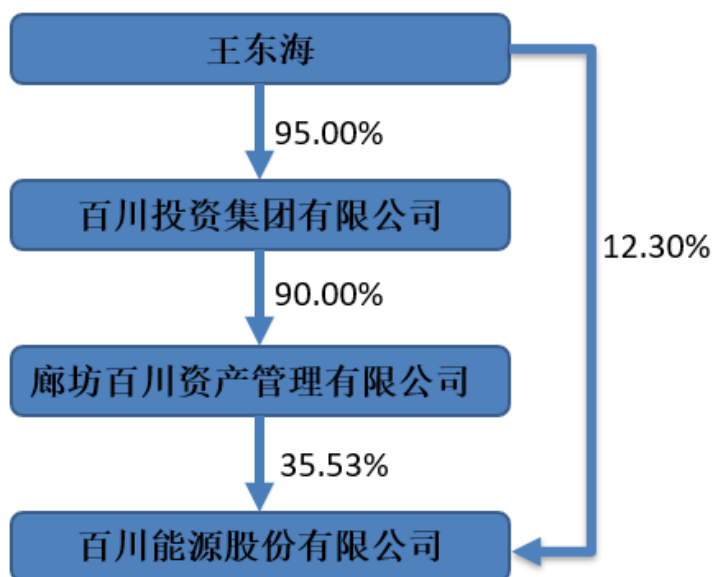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 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东海	董事长	男	56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177,450,696	177,450,696	0		150.0	否
韩啸	董事	男	49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865,385	865,385	0		0	否
白恒飞	董事	男	38	2018年1月10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0	否
朱杰	董事	男	32	2018年1月10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0	是
倪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7.2	是
邹振东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7.2	是
陆新尧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0	0	0		7.2	是
马福有	监事	男	59	2017年4月20日	2022年3月20日	865,385	865,385	0		92.6	否
王文东	监事	男	57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22.0	否
张敏	监事	女	36	2019年9月16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0	是
傅志峰	总经理	男	43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3月5日	0	0	0		150.0	否
王东海	总经理	男	56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20日					0	否
韩啸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92.2	否
韩啸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6年4月5日	2022年3月20日					0	否
白恒飞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男	38	2017年8月3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92.2	否
杨轶男	副总经理	男	41	2017年4月27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92.2	否
介保海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0日	0	0	0		91.8	否
合计	/	/	/	/	/	179,181,466	179,181,466	0	/	80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东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永清县经济委员会，1992年至今先后创办了永清县王牌摩托车公司、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汇达投资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清县百川实业有限公司。现任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廊坊泛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永清县政协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政协委员。现任百川能源董事长、总经理。
韩啸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清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百川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等。
白恒飞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起先后就职于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百川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朱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荆州市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百川能源董事。
倪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1月起担任合伙人。现任百川能源独立董事。
邹振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百川能源独立董事，香港华商国际（206.hk）独立董事。
陆新尧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局秘书、董事、副总裁。现任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川能源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福有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历任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燕郊区域经理、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百川能源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王文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华北石油第二机械厂，历任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百川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现任永清县津永铁城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永清县里澜城铁路货物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川能源监事。
张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9年2月历任固安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财务主管，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百川能源监事。

杨轶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 年-2012 年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分公司副经理、部门副主任、项目支持部副主任工程师等职务；2013 年-2015 年任北京中联奥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2016 年任宝塔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百川能源副总经理，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介保海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三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0 年至 2012 年任福成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4 年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长，2014 年至 2019 年任百川能源总经理助理。现任百川能源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傅志峰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东海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韩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0,000	0	0	0	10.05	0	5.07
白恒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0	0	0	0	10.05	0	5.07
杨轶男	副总经理	350,000	0	0	0	10.05	0	5.07
介保海	副总经理	280,000	0	0	0	10.05	0	5.07
合计	/	1,260,000	0	0	0	/	0	/

注：2020年7月6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东海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	
张敏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9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东海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	
王东海	永清县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王东海	永清百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王东海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王东海	廊坊泛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王东海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韩啸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韩啸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韩啸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白恒飞	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estsu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	2018年1月	
白恒飞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	2020年8月
白恒飞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白恒飞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8月	
朱杰	泸州市贤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3月	
倪军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年1月	
邹振东	北京中鹏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7年3月	
邹振东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邹振东	中朋（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陆新尧	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陆新尧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马福有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马福有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马福有	大厂回族自治县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马福有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	
马福有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马福有	百川能源（固安）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王文东	永清县津永铁城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	
王文东	永清县里澜城铁路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	
杨轶男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11月	
杨轶男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8年6月	
杨轶男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	
杨轶男	百川能源（固安）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5月	
杨轶男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介保海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领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4.6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0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60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283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129
不在岗	44
合计	1,8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241
专科	565
高中及以下	1,004
合计	1,8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员工不同的职级进行不同的绩效考核方式、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以实现员工薪酬上升和下降的动态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年度绩效达成情况，在考虑同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因素、实际支付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薪酬策略，每年定期对干部、员工薪酬进行调整，保证薪酬水平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使企业与员工能够利益共享。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培养人，成就人”的理念，持之以恒的建设学习型组织，培育学习型员工。2020年，公司重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通过对标学习、以会代训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同时强化基层班组建设，以创建“学习型、安全型、技能型、文化型”四型班组为载体，不断提升基层班组的水平、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能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东海	否	5	5	0	0	0	否	1
韩啸	否	5	5	0	0	0	否	1
白恒飞	否	5	5	0	0	0	否	1
朱杰	否	5	5	4	0	0	否	1
倪军	是	5	5	4	0	0	否	1
邹振东	是	5	5	4	0	0	否	1
陆新尧	是	5	5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奖励年薪。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5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川能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川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商誉减值</p> <p>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0、长期资产减值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28、商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7,122.55 万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28 万元。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减值评估是依据所编制的折现现金流预测而</p>	<p>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p> <p>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p>

<p>估计商誉的使用价值。折现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特别是确定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成本上涨，以及确定所应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时均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好的影响。由于商誉的减值预测和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我们将评估商誉的减值视为百川能源的关键审计事项。</p>	<p>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p> <p>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p> <p>6、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7、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二) 燃气管道的盘点</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燃气管道的账面净值为 264,675.73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3%。由于燃气管道具有隐蔽性，识别其存在和价值有一定难度，因此我们将对燃气管道的资产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评估及测试了与管网资产的新增和报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新增管网的立项审批（备案）、环评施工建设、报废管网审批手续；</p> <p>(2) 获取管网资产明细表，抽样沿管网铺设路线查看井阀、调压阀、标识桩等节点的运营情况；</p> <p>(3) 获取城区管网运行图，抽查新增管网覆盖范围内客户的购气情况。</p>

4. 其他信息

百川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川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川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川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

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川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川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百川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昀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05,065,905.15	1,347,139,96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60,098,383.56	81,052,417.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3,781,555.63	7,929,207.15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706,745,691.87	924,147,882.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69,600,373.32	204,038,34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14,997,337.73	28,829,14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302,294,804.84	361,983,26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52,771,045.12	29,325,046.54
流动资产合计		1,915,355,097.22	2,984,445,27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8,517,712.03	20,944,441.8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33,060,650.27	27,106,61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七、18、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51,509,593.99	55,920,872.23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3,477,038,350.22	3,032,175,029.85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449,594,873.77	927,293,72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747,073,539.38	734,277,4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8、	1,270,752,678.72	1,270,752,678.72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5,267,077.29	17,136,7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38,119,950.62	43,691,38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15,989,300.00	32,092,08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8,423,726.29	6,162,891,056.13
资产总计		8,013,778,823.51	9,147,336,33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280,600,000.00	295,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9,595,258.12	68,378,1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356,503,768.28	444,370,063.53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401,497,238.29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1,299,432,81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47,065,476.00	59,956,683.34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155,853,876.74	178,294,351.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71,994,494.18	82,366,234.19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七、41、	55,034.00	48,916.66
应付股利	附注七、41、	33,010,664.53	33,010,664.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26,614,640.91	182,710,180.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7,660,331.08	2,713,012,85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655,980,000.00	7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143,199,415.96	442,549,37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162,457,062.17	288,171,03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308,930,241.28	288,970,40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52、	111,194,00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760,723.00	1,768,690,807.56
负债合计		3,629,421,054.08	4,481,703,6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092,560,641.00	1,092,560,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910,568,207.44	929,249,991.76
减：库存股	附注七、56、	361,048,534.92	201,037,8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55,833,888.70	65,963,898.56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81,721,556.02	181,721,55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358,223,575.71	2,448,148,5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37,859,333.95	4,516,606,818.31
少数股东权益		146,498,435.48	149,025,85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84,357,769.43	4,665,632,6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8,013,778,823.51	9,147,336,331.11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0,779.03	7,247,53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8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098,933,112.59	1,622,342,37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附注十七、2、	216,000,000.00	8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52.78	1,642,791.98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70,524.40	1,631,238,70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94.19	46,702.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61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2,870,995.24	6,323,256,215.58
资产总计		7,433,641,519.64	7,954,494,9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90.00	37,39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317.58	85,590.80
应交税费		11,517,451.66	11,173,941.41
其他应付款		55,881,806.35	184,231,35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90,664.53	2,090,66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34,965.59	196,528,27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980,000.00	59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980,000.00	599,000,000.00
负债合计		477,514,965.59	795,528,27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2,740,310.00	1,442,740,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65,174,203.96	4,985,721,488.28
减：库存股		361,048,534.92	201,037,8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506,831.15	216,995,181.09
未分配利润		634,753,743.86	714,547,52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6,126,554.05	7,158,966,6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3,641,519.64	7,954,494,919.89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5,772,505.14	4,881,558,893.4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4,295,772,505.14	4,881,558,89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2,461,923.57	3,921,332,585.1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3,292,081,780.34	3,551,888,39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6,062,487.44	20,362,886.12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49,836,610.37	86,588,431.04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29,852,744.39	182,794,793.95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3,613,121.33	2,924,220.16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61,015,179.70	76,773,860.51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七、66、	67,271,454.07	90,371,960.69
利息收入	附注七、66、	11,858,317.03	17,806,608.50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8,335,462.48	2,586,26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3,625,359.64	16,950,09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8,033.42	2,538,65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812,534.20	2,603,068.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51,559,002.33	-13,095,07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472,84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5,817,179.47	5,392,44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707,756.09	974,190,259.9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2,098,174.27	2,407,274.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7,942,363.92	13,261,29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863,566.44	963,336,237.7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170,017,744.58	222,651,84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845,821.86	740,684,39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845,821.86	740,684,395.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73,614.86	728,290,026.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2,207.00	12,394,36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845,821.86	740,684,395.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473,614.86	728,290,026.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2,207.00	12,394,369.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29,150,943.5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53,047.75	10,005,256.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016,155.42	21,545,820.12
其中：利息费用		29,541,685.95	20,520,249.97
利息收入		3,560,824.92	437,284.36
加：其他收益		119,99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550,000,000.00	1,2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00	105,75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007,277.69	1,188,524,677.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007,277.69	1,188,464,677.60
减:所得税费用		-6,109,22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116,500.58	1,188,464,67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116,500.58	1,188,464,67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116,500.58	1,188,464,67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187,061.72	5,402,480,61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9,2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1).	139,773,068.52	218,686,7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069,353.13	5,621,167,34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2,163,964.71	3,449,739,86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92,190.25	241,454,58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229,737.67	275,639,8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2).	123,311,556.28	226,919,9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097,448.91	4,193,754,2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7,894.33	4,153,4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7,607.34	4,760,19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34,510.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3).	183,540,000.00	117,636,9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75,501.67	144,905,15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33,180.90	415,643,72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3,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913,59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4).	175,000,000.00	71,432,2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33,180.90	785,649,55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57,679.23	-640,744,39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850,000.00	1,519,17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5).	16,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350,000.00	1,541,67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833,650.96	1,010,304,95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928,305.31	578,217,70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55,13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6).	179,886,098.55	274,477,16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648,054.82	1,862,999,82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98,054.82	-321,327,12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383,829.83	465,341,61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448,174.67	833,106,56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64,344.84	1,298,448,174.67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9,2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5,769,659.16	492,424.36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8,882.05	492,42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35,625.58	106,881,609.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731.17	1,835,21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5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24.35	3,874,4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1,581.10	113,181,8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2,699.05	-112,689,39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000,000.00	4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000,000.00	4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19,11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135,200.00	826,360,12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35,200.00	909,279,2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35,200.00	-489,279,23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121,501.24	942,173,5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121,501.24	1,542,173,59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599,684.41	534,553,71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0,676.01	201,636,8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10,360.42	936,190,5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11,140.82	605,983,0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241.77	4,014,40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7,537.26	3,233,1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0,779.03	7,247,537.26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2,560,641.00				929,249,991.76	201,037,858.91		65,963,898.56	181,721,556.02		2,448,148,589.88		4,516,606,818.31	149,025,854.66	4,665,632,67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2,560,641.00				929,249,991.76	201,037,858.91		65,963,898.56	181,721,556.02		2,448,148,589.88		4,516,606,818.31	149,025,854.66	4,665,632,67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81,784.32	160,010,676.01		-10,130,009.86			-89,925,014.17		-278,747,484.36	-2,527,419.18	-281,274,90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473,614.86		507,473,614.86	15,372,207.00	522,845,82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81,784.32	160,010,676.01							-178,692,460.33	2,504,500.00	-176,187,960.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5,500.00								1,865,500.00	2,504,500.00	4,3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年度报告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547,284.32								-20,547,284.32	-20,547,284.32
4. 其他					160,010,676.01								-160,010,676.01	-160,010,676.01
(三) 利润分配										-597,398,629.03			-597,398,629.03	-20,7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398,629.03			-597,398,629.03	-20,79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30,009.86			-10,130,009.86	385,873.82
1. 本期提取										39,914,829.68			39,914,829.68	1,552,032.34
2. 本期使用										50,044,839.54			50,044,839.54	1,166,158.52
(六)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560,641.00				910,568,207.44	361,048,534.92		55,833,888.70	181,721,556.02		2,358,223,575.71		4,237,859,333.95	146,498,435.48	4,384,357,769.43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1,334,124.00				1,336,302,817.29			49,165,322.42	181,721,556.02		2,233,891,709.85		4,482,415,529.58	120,995,398.25	4,603,410,9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334,124.00				1,336,302,817.29			49,165,322.42	181,721,556.02		2,233,891,709.85		4,482,415,529.58	120,995,398.25	4,603,410,9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226,517.00				-407,052,825.53	201,037,858.91		16,798,576.14			214,256,880.03		34,191,288.73	28,030,456.41	62,221,74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290,026.53		728,290,026.53	12,394,369.35	740,684,39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3,691.47	201,037,858.91							-196,864,167.44	15,343,615.93	-181,520,55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7,648.05								-1,077,648.05	3,577,648.05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5,251,339.52								5,251,339.52		5,251,339.52	

2020 年年度报告

额															
4. 其他					201,037,858.91								-201,037,858.91	11,765,967.88	-189,271,891.03
(三) 利润分配													-514,033,146.50	-514,033,146.50	-514,033,1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033,146.50	-514,033,146.50	-514,033,14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226,517.00				-411,226,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1,226,517.00				-411,226,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798,576.14					16,798,576.14	292,471.13	17,091,047.27
1. 本期提取								41,498,762.86					41,498,762.86	758,101.37	42,256,864.23
2. 本期使用								24,700,186.72					24,700,186.72	465,630.24	25,165,816.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560,641.00				929,249,991.76	201,037,858.91		65,963,898.56	181,721,556.02		2,448,148,589.88		4,516,606,818.31	149,025,854.66	4,665,632,672.97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740,310.00				4,985,721,488.28	201,037,858.91			216,995,181.09	714,547,522.37	7,158,966,64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2,740,310.00				4,985,721,488.28	201,037,858.91			216,995,181.09	714,547,522.37	7,158,966,64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47,284.32	160,010,676.01			57,511,650.06	-79,793,778.51	-202,840,08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5,116,500.58	575,116,50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47,284.32	160,010,676.01					-180,557,960.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547,284.32						-20,547,284.32
4. 其他						160,010,676.01					-160,010,676.01
(三) 利润分配									57,511,650.06	-654,910,279.09	-597,398,62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511,650.06	-57,511,650.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398,629.03	-597,398,629.03
3.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2,740,310.00				4,965,174,203.96	361,048,534.92			274,506,831.15	634,753,743.86	6,956,126,554.0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1,513,793.00				5,391,696,665.76				98,148,713.33	158,962,459.03	6,680,321,63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1,513,793.00				5,391,696,665.76				98,148,713.33	158,962,459.03	6,680,321,63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226,517.00				-405,975,177.48	201,037,858.91			118,846,467.76	555,585,063.34	478,645,01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464,677.60	1,188,464,677.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1,339.52	201,037,858.91					-195,786,519.39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51,339.52							5,251,339.52
4. 其他					201,037,858.91						-201,037,858.91
(三) 利润分配								118,846,467.76	-632,879,614.26		-514,033,1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46,467.76	-118,846,467.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033,146.50		-514,033,146.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226,517.00			-411,226,5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1,226,517.00			-411,226,5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2,740,310.00			4,985,721,488.28	201,037,858.91			216,995,181.09	714,547,522.37		7,158,966,642.83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恒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川能源”）前身为武汉长江印刷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系由原武汉印刷厂、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组建，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正式成立。

1992 年 7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第 9 号”文件、“武汉市证券领导小组[1993]13 号文”批准，公司联合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263.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533.04 万股，法人股 1,790 万股，个人股 940 万股。

199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760 万股社会流通股。同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印股份”，总股本为 7,023.04 万股。

1994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社会个人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国家股、法人股每 10 股送 2 股，另派送 2 元现金（含税）的 1992 及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4 年 10 月，经“武汉市武证办（1994）49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个人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同时，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有偿转让，每 10 股转配 2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70.848 万股。

1995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同时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1,957.9328 万股。

1998 年 8 月，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同时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3,871.202 万股。

1998 年 8 月，经财政部“财国字（1998）256 号”文件批准，原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0 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诚成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 1999 年度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诚成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诚成文化”。

2000 年 5 月，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10 转增 5 股的 1999 年度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20,806.803 万股。

2002 年 5 月，诚成集团与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0 万股法人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出版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2 月，湖南出版集团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0 万股法人股以 6,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园集团；同时，司法裁定武汉正银房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38.8672 万股过户给奥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园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588.8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奥园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奥园发展”。

2003 年 12 月，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改为“万鸿集团”。

2003 年 12 月，奥园集团与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以 6,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城投资持有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股权司法划转至竞买人美城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后，美城投资持有公司 4,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8 月，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美城投资股东郭景祥、李惠强分别与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美城投资 70%与 30%股权以 8,750 万元与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2.05% 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长津。

200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 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2011 年 8 月 2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45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47.755 万股。

2015 年 1 月，美城投资与曹飞签署《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88.8672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飞。本次股权转让前，曹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855.0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本次股权转让后，曹飞持有公司 5,443.90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发行 365,063,203 股股份、向王东海发行 126,750,497 股股份、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959,990 股股份、向王东江发行 16,009,476 股股份、向王东水发行 14,241,629 股股份、向秦涛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韩啸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马福有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张德文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李金波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介保海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付胜利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宋志强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沈亚彬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贾占顺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肖旺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符智伟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张志飞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叶海涛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刘宗林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国忠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王利华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贾俊霞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李祥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高广乔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郭淑城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袁伯强发行 49,445 股股份、向窦彦明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贾俊青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尹志强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侯丙亮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王文泉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久云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高立朝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李俊猛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马娜敬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金万辉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陈卫忠发行 160,708 股股份，共计向 2 家法人和 3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重组方”）发行 607,679,922 股股份购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10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增至 859,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曹飞发行 85,000,000 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873,6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增至 964,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股份后，百川资管持有公司 385,063,2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百川能源”。

2017 年 11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10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增至 1,031,513,793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7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股份 411,226,517 股。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442,740,31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274.03 万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74772Q，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地：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经营范围：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川企管
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川投资控股
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冀全贸易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百川燃气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永清百川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武清百川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西安维斯达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大厂百川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香河百川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涿鹿百川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固安百川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百川物流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三河热力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百川建安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霸州百川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百川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河新能源
大厂回族自治县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大厂热力
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绥中管道
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涿鹿燃气
高碑店市白沟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白沟燃气
肃宁县大地利华燃气有限公司	肃宁燃气
绥中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绥中燃气
献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献县燃气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百川热电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百川绥中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磐睿能源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九九热力
百川能源（固安）热电有限公司	固安热电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天然气
监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利天然气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阜阳燃气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太和金鹰
上海江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江陆
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临泉燃气
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泉盛源
阜阳国祯允和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允和
蒙城县和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蒙城和顺
安徽国祯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安徽东明
阜南会龙国祯能源有限公司	阜南会龙
阜阳国祯创亿车用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创亿
阜阳国祯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新兴能源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外，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0.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0.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协议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协议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土地租赁费、房屋租赁费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以装修工程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最低为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 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客户等，本公司根据客户用气量乘以适用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客户用气量根据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

本公司经营的车用气加气站，为车辆加注 CNG 及 LNG，本公司根据加气机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乘以适用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燃气具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灶具、壁挂炉、锅炉等燃气器具，当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燃气工程安装

本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及需求，与客户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合同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并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本公司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4)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

本公司提供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签订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合同，收取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并按照供热工程的预计使用年限，均匀摊销计入各期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

i. 对于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本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 CNG 站加气，本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对于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本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本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燃气具销售

i. 对于销售燃气表等无须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燃气表发出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销售壁挂炉、锅炉等需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将燃气具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供热

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费，按照实际供热期间，均匀计入各期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结转劳务成本。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劳务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劳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1) 燃气工程安装

本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合同并组织施工，鉴于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本公司以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于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工程安装收入的实现。

对于新建的大规模居民小区，本公司通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合同，并按楼栋或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施工，本公司于取得客户对楼栋或项目进度的完工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分批确认燃气工程安装收入的实现。

2)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

本公司提供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签订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合同，收取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本公司自供热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确认递延收益，按照供热工程的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均匀计入各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在“递延收益”下列示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董事会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预收款项”减少 1,401,497,238.29 元，“合同负债”增加 1,401,497,238.29 元，“递延收益”减少 132,786,517.15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132,786,517.15 元。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299,432,816.85	
合同负债	1,299,432,816.85	
递延收益	-111,194,0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94,003.5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139,967.49	1,347,139,96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52,417.47	81,052,417.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9,207.15	7,929,207.15	
应收账款	924,147,882.95	924,147,882.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038,344.50	204,038,34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29,141.64	28,829,141.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983,267.24	361,983,267.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5,046.54	29,325,046.54	
流动资产合计	2,984,445,274.98	2,984,445,27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44,441.85	20,944,441.85	
长期股权投资	27,106,616.85	27,106,61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920,872.23	55,920,872.23	
固定资产	3,032,175,029.85	3,032,175,029.85	
在建工程	927,293,725.33	927,293,72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4,277,498.22	734,277,498.22	
开发支出			
商誉	1,270,752,678.72	1,270,752,678.72	
长期待摊费用	17,136,731.09	17,136,73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1,381.48	43,691,38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2,080.51	32,092,08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2,891,056.13	6,162,891,056.13	
资产总计	9,147,336,331.11	9,147,336,33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440,000.00	295,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378,100.00	68,378,100.00	
应付账款	444,370,063.53	444,370,063.53	
预收款项	1,401,497,238.29		-1,401,497,238.29
合同负债		1,401,497,238.29	1,401,497,23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956,683.34	59,956,683.34	
应交税费	178,294,351.13	178,294,351.13	
其他应付款	82,366,234.19	82,366,234.19	
其中：应付利息	48,916.66	48,916.66	
应付股利	33,010,664.53	33,010,664.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10,180.10	182,710,180.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3,012,850.58	2,713,012,850.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9,000,000.00	7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2,549,375.46	442,549,37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8,171,031.30	155,384,514.15	-132,786,51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970,400.80	288,970,40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86,517.15	132,786,51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690,807.56	1,768,690,807.56	
负债合计	4,481,703,658.14	4,481,703,6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2,560,641.00	1,092,560,6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9,249,991.76	929,249,991.76	
减：库存股	201,037,858.91	201,037,8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963,898.56	65,963,898.56	
盈余公积	181,721,556.02	181,721,55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8,148,589.88	2,448,148,5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516,606,818.31	4,516,606,818.31	
少数股东权益	149,025,854.66	149,025,85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665,632,672.97	4,665,632,6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9,147,336,331.11	9,147,336,331.1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7,537.26	7,247,53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1,622,342,375.07	1,622,342,37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2,791.98	1,642,791.98	
流动资产合计	1,631,238,704.31	1,631,238,70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02.07	46,702.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612.46	362,61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3,256,215.58	6,323,256,215.58	
资产总计	7,954,494,919.89	7,954,494,9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90.00	37,39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590.80	85,590.80	
应交税费	11,173,941.41	11,173,941.41	
其他应付款	184,231,354.85	184,231,35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90,664.53	2,090,66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528,277.06	196,528,27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负债合计	795,528,277.06	795,528,27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2,740,310.00	1,442,740,3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5,721,488.28	4,985,721,488.28	
减：库存股	201,037,858.91	201,037,8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995,181.09	216,995,181.09	
未分配利润	714,547,522.37	714,547,52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8,966,642.83	7,158,966,6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4,494,919.89	7,954,494,919.8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西安维斯达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九九热力于2019年5月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办理了上述减免税备案登记。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西安维斯达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65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西安维斯达2020年度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将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公司于2020年度在应政府部门要求在河北省实施的煤改气工程所形成的收入，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本公司将其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相关税务处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5.68	327,505.79
银行存款	593,944,414.88	1,304,386,570.94
其他货币资金	11,120,904.59	42,425,890.76
合计	605,065,905.15	1,347,139,96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8,578.00	35,002,658.33
履约保证金	8,227,886.00	7,290,880.00
电费担保金	12,000.00	132,000.00
冻结的资金	2,883,096.31	6,266,254.49
合计	14,001,560.31	48,691,792.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的资金 2,883,096.31 元，具体原因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98,383.56	81,052,417.47
其中：		
理财产品	60,098,383.56	81,052,417.4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098,383.56	81,052,417.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0,000.00	7,929,207.15
商业承兑票据	241,555.63	
合计	3,781,555.63	7,929,207.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659,571.2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659,571.2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099,673.41
1 至 2 年	184,107,165.60
2 至 3 年	309,892,660.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282,368.61
4 至 5 年	39,557,653.09
5 年以上	7,806,731.61
合计	856,746,252.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746,252.97	100.00	150,000,561.10	17.51	706,745,691.87	1,034,382,260.54	100.00	110,234,377.59	10.66	924,147,882.95
其中：										
组合 1	856,746,252.97		150,000,561.10		706,745,691.87	1,034,382,260.54		110,234,377.59		924,147,882.95
合计	856,746,252.97	/	150,000,561.10	/	706,745,691.87	1,034,382,260.54	/	110,234,377.59	/	924,147,882.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856,746,252.97	150,000,561.10	17.51

合计	856,746,252.97	150,000,561.1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234,377.59	40,033,804.46		267,620.95		150,000,561.10
合计	110,234,377.59	40,033,804.46		267,620.95		150,000,561.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620.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580,229.90	25.16	36,154,191.41
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180,300.00	14.73	23,096,04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86,280.01	7.31	4,156,172.2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014,775.00	3.39	18,939,565.00
三河市燕郊镇人民政府	22,305,160.00	2.60	4,557,260.00
合计	455,666,744.91	53.19	86,903,228.6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22,848.11	96.42	189,688,065.17	92.97
1至2年	1,584,767.92	0.93	7,674,956.71	3.76
2至3年	2,423,284.66	1.43	4,627,657.52	2.27
3年以上	2,069,472.63	1.22	2,047,665.10	1.00
合计	169,600,373.32	100.00	204,038,344.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4,420,955.68	37.98
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6,037,258.27	15.35
中石油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3,363,401.50	7.88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3,143,541.60	7.75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14,486,198.13	8.54
合计	131,451,355.18	7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97,337.73	28,829,141.64
合计	14,997,337.73	28,829,14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77,320.78
1 至 2 年	4,581,644.73
2 至 3 年	6,790,075.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56,725.20
4 至 5 年	11,920,318.45
5 年以上	6,352,373.31
合计	36,978,457.9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11,739,645.31	17,211,917.07
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1,489,555.57	3,805,444.80
其他往来款项	23,749,257.06	27,158,941.65
合计	36,978,457.94	48,176,303.5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347,161.88			19,347,161.8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9,347,161.88			19,347,16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2,639.63		392,639.6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9,497.14		3,533,756.63	2,644,259.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301.16			-10,301.16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8,054,723.96		3,926,396.25	21,981,120.21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9,347,161.88	2,644,259.49		10,301.16		21,981,120.21
合计	19,347,161.88	2,644,259.49		10,301.16		21,981,12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301.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辰强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管道切改费	6,000,000.00	4-5年	16.23	4,200,000.00
北京惠通万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26,396.25	2-3年	10.62	3,926,396.25
曹辉	往来款	3,816,000.00	3-4年、 4-5年	10.32	2,403,200.00

临泉县盛世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5年以上	7.57	2,800,000.00
临泉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5年以上	6.76	2,500,000.00
合计	/	19,042,396.25	/	51.50	15,829,596.2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82,695.07		67,782,695.07	79,591,349.34		79,591,349.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514,582.99		33,514,582.99	24,289,699.39		24,289,699.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00,997,526.78		200,997,526.78	258,102,218.51		258,102,218.51
合计	302,294,804.84		302,294,804.84	361,983,267.24		361,983,267.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471,203.30	26,684,881.99
预缴税款	10,299,841.82	2,640,164.55
合计	52,771,045.12	29,325,046.5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6,544,618.59	29,464,825.76	7,079,792.83	36,853,083.03	20,601,760.93	16,251,322.1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 保证金	1,797,399. 00	359,479.8 0	1,437,919 .20	5,034,726 .00	341,606.25	4,693,119 .75	
合计	38,342,017 .59	29,824,30 5.56	8,517,712 .03	41,887,80 9.03	20,943,367 .18	20,944,44 1.8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余额	20,943,367.18			20,943,367.18
2020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20,943,367.18			20,943,367.18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8,880,938.38			8,880,938.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9,824,305.56			29,824,305.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2,936,100.11			2,223,913.00			2,464,000.00			22,696,013.11	
阜阳太和国祯燃气管道运营有限公司	4,170,516.74	6,500,000.00		-305,879.58						10,364,637.16	
小计	27,106,616.85	6,500,000.00		1,918,033.42			2,464,000.00			33,060,650.27	
合计	27,106,616.85	6,500,000.00		1,918,033.42			2,464,000.00			33,060,650.2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215,701.61			73,215,70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215,701.61			73,215,70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94,829.38			17,294,82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1,278.24			4,411,278.24
(1) 计提或摊销	4,411,278.24			4,411,27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06,107.62			21,706,107.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509,593.99			51,509,59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5,920,872.23			55,920,872.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45,452,044.32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77,038,350.22	3,032,175,029.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7,038,350.22	3,032,175,02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道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972,370.80	3,243,471,530.74	401,375,428.54	52,765,645.43	39,251,698.03	4,108,836,67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47,455.92	271,267,980.82	265,606,324.84	623,287.52	6,463,090.40	667,708,139.50
(1) 购置	386,000.00		532,713.75	615,615.11	3,068,229.73	4,602,558.59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361,455.92	271,267,980.82	265,073,611.09	7,672.41	3,394,860.67	663,105,580.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6,191.63	3,390,286.32	13,731,982.08	9,016,076.69	1,001,944.69	29,996,481.41
(1) 处置或报废	2,856,191.63	3,390,286.32	13,731,982.08	9,016,076.69	1,001,944.69	29,996,481.41
4. 期末余额	492,863,635.09	3,511,349,225.24	653,249,771.30	44,372,856.26	44,712,843.74	4,746,548,331.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777,044.54	713,932,381.96	209,047,360.71	35,677,583.50	24,227,272.98	1,076,661,64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32,703.49	151,856,103.68	29,923,192.71	3,280,211.99	6,971,395.81	208,763,607.68
(1) 计提	16,732,703.49	151,856,103.68	29,923,192.71	3,280,211.99	6,971,395.81	208,763,60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602,834.65	1,196,554.73	7,617,137.96	5,610,056.33	888,686.29	15,915,269.96
(1) 处置或报废	602,834.65	1,196,554.73	7,617,137.96	5,610,056.33	888,686.29	15,915,269.96
4. 期末余额	109,906,913.38	864,591,930.91	231,353,415.46	33,347,739.16	30,309,982.50	1,269,509,98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956,721.71	2,646,757,294.33	421,896,355.84	11,025,117.10	14,402,861.24	3,477,038,35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195,326.26	2,529,539,148.78	192,328,067.83	17,088,061.93	15,024,425.05	3,032,175,02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98,388,241.56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9,594,873.77	927,293,725.33
工程物资		
合计	449,594,873.77	927,293,72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NG 储气站	8,429,680.96		8,429,680.96	209,532,494.24		209,532,494.24
办公楼	72,842,461.22		72,842,461.22	131,492,521.33		131,492,521.33
燃气管线	194,346,333.72		194,346,333.72	404,036,691.81		404,036,691.81
设备安装	4,870,663.23		4,870,663.23	582,852.41		582,852.41
CNG 加气站	1,365,727.14		1,365,727.14	3,621,259.81		3,621,259.81
门站工程	64,048,018.94		64,048,018.94	85,459,289.28		85,459,289.28
其它工程	9,350,730.20		9,350,730.20	8,078,750.75		8,078,750.75
调压设施	14,509,998.41		14,509,998.41	16,158,532.19		16,158,532.19
供热站工程	7,024,232.51		7,024,232.51	2,209,464.53		2,209,464.53
LNG 接收站	18,080,627.80		18,080,627.80	11,945,880.05		11,945,880.05
分布式能源项目	54,726,399.64		54,726,399.64	54,175,988.93		54,175,988.93
合计	449,594,873.77		449,594,873.77	927,293,725.33		927,293,72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NG 储气站	1,000,000.00	209,532,494.24	14,965,182.21	216,067,995.49		8,429,680.96	44.06	在建				自筹
办公楼		131,492,521.33	11,592,518.74	70,242,578.85		72,842,461.22		在建				自筹
燃气管线		404,036,691.81	71,328,251.60	281,018,609.69		194,346,333.72		在建				自筹
CNG 加气站		3,621,259.81	853,401.85	3,108,934.52		1,365,727.14		在建				自筹
门站工程		85,459,289.28	26,038,267.55	47,449,537.89		64,048,018.94		在建				自筹
调压设施		16,158,532.19	22,205,251.88	23,853,785.66		14,509,998.41		在建				自筹
LNG 接收站	3,500,000.00	11,945,880.05	6,134,747.75			18,080,627.80	0.52	在建				自筹
分布式能源项目	63,856,300.00	54,175,988.93	550,410.71			54,726,399.64	85.70	在建				自筹
合计	4,563,856.30	916,422,657.64	153,668,032.29	641,741,442.10		428,349,247.8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4,436,146.69			18,326,129.20	439,104,583.39	821,866,85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77,888.51			2,449,938.24		49,027,826.75
(1) 购置	46,577,888.51			2,449,938.24		49,027,826.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1,014,035.20			20,776,067.44	439,104,583.39	870,894,686.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834,326.33			9,231,691.74	37,523,342.99	87,589,36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7,325.50			2,305,552.54	24,848,907.55	36,231,785.59
(1) 计提	9,077,325.50			2,305,552.54	24,848,907.55	36,231,78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911,651.83			11,537,244.28	62,372,250.54	123,821,14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102,383.37			9,238,823.16	376,732,332.85	747,073,53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3,601,820.36			9,094,437.46	401,581,240.40	734,277,498.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	46,694,136.46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荆州天然气	507,594,455.05					507,594,455.05
磐睿能源	2,168.77					2,168.77

阜阳燃气	691,046,521.99				691,046,521.99
涿鹿燃气	72,111,701.68				72,111,701.68
绥中管道	470,677.38				470,677.38
合计	1,271,225,524.87				1,271,225,524.8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荆州天然气						
磐睿能源	2,168.77					2,168.77
阜阳燃气						
涿鹿燃气						
绥中管道	470,677.38					470,677.38
合计	472,846.15					472,846.15

说明：（1）本公司将荆州天然气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12.33%，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荆州天然气预计售气量和安装量、未来售气价格和安装价格、预计毛利率、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荆州天然气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购买荆州天然气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本公司将阜阳燃气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12.19%，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阜阳燃气预计售气量、安装量和成品油销售量、未来售气价格、安装价格和成品油售价、预计毛利率、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阜阳燃气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购买阜阳燃气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本公司依据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将涿鹿燃气划分为涿鹿燃气、白沟燃气、绥中燃气、献县燃气四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其中涿鹿燃气采用的折现率为12.17%，白沟燃气采用的折现率为12.24%，绥中燃气采用的折现率为13.06%，献县燃气采用的折现率为12.60%，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均为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资产组的燃气预计售气量、安装量、未来售气价格、安装价格、预计毛利率、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各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购买涿鹿燃气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852,878.00		212,795.03		4,640,082.97
房屋装修费	1,149,481.51		549,397.19		600,084.32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134,371.58	26,910.00	11,134,371.58		26,910.00
合计	17,136,731.09	26,910.00	11,896,563.80		5,267,077.2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528,228.73	46,350,254.21	146,215,450.48	36,368,651.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00,436.19	1,900,109.05	11,912,682.12	2,978,170.53
可抵扣亏损			1,711,627.68	427,906.92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形成的递延收益	109,704,677.80	27,426,169.45	121,263,618.44	30,315,904.61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22,979,952.76	30,744,988.19	129,804,256.00	32,451,064.00
合计	426,813,295.48	106,421,520.90	410,907,634.72	102,541,698.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37,673,388.12	159,418,347.03	684,614,277.68	171,153,569.42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8,383.56	24,595.89	2,603,068.55	650,767.14
燃气工程安装 分期纳税的影 响	330,524,404.87	82,631,101.32	354,706,750.78	88,676,687.70
固定资产一次 性税前扣除的 影响	540,631,069.67	135,157,767.32	349,553,344.59	87,339,693.11
合计	1,508,927,246.22	377,231,811.56	1,391,477,441.60	347,820,717.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01,570.28	38,119,950.62	58,850,316.57	43,691,3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01,570.28	308,930,241.28	58,850,316.57	288,970,400.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244,193.34	3,368,108.18
可抵扣亏损	165,386,253.93	102,271,156.23
合计	221,630,447.27	105,639,26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914,404.67	
2021 年	29,300,174.18	29,300,174.18	
2022 年	19,505,534.36	19,505,534.36	
2023 年	17,477,344.01	18,463,159.12	
2024 年	34,087,883.90	34,087,883.90	
2025 年	65,015,317.48		
合计	165,386,253.93	102,271,156.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15,989,300.00		15,989,300.00	32,092,080.51		32,092,080.51
合计	15,989,300.00		15,989,300.00	32,092,080.51		32,092,080.51

其他说明：
无**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0,600,000.00	295,44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80,600,000.00	295,44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95,258.12	68,378,100.00
合计	9,595,258.12	68,378,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设备款	149,944,472.33	160,368,480.55
应付燃气款	42,661,545.43	49,942,121.21
应付成品油款	588,929.00	2,048,630.00
应付工程款	152,480,635.49	211,508,641.29
应付其他款	10,828,186.03	20,502,190.48
合计	356,503,768.28	444,370,06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款	526,067,438.76	640,888,631.29
燃气工程安装款	646,999,710.41	617,413,981.24
燃气具销售款	95,411,031.95	113,592,705.07
供热费	26,279,669.57	24,738,347.32

成品油款	4,674,966.16	4,863,573.37
合计	1,299,432,816.85	1,401,497,238.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12,468.15	204,499,070.56	217,665,045.44	46,746,49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215.19	8,266,190.96	8,297,807.27	12,598.88
三、辞退福利		9,181,200.92	8,874,817.07	306,383.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956,683.34	221,946,462.44	234,837,669.78	47,065,47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26,327.98	174,796,078.28	188,216,353.60	45,806,052.66
二、职工福利费		6,969,529.21	6,917,878.14	51,651.07
三、社会保险费	12,300.31	9,242,063.21	9,247,876.24	6,487.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548.75	9,067,204.16	9,072,265.63	6,487.28
工伤保险费	402.52	108,517.33	108,919.85	
生育保险费	349.04	66,341.72	66,690.76	
四、住房公积金		10,613,264.59	10,609,664.59	3,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3,839.86	2,878,135.27	2,673,272.87	878,702.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912,468.15	204,499,070.56	217,665,045.44	46,746,49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239.42	7,875,270.31	7,906,287.01	12,222.72
2、失业保险费	975.77	390,920.65	391,520.26	376.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215.19	8,266,190.96	8,297,807.27	12,59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90,536.99	26,325,119.7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690,470.63	137,630,149.95
个人所得税	11,959,242.21	11,602,99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203.66	1,423,292.67
房产税	36,866.42	35,902.70
教育费附加	309,888.91	708,838.50
地方教育附加	197,643.38	424,873.15
印花税	71,586.93	85,840.06
土地使用税	40,858.41	44,573.61
其他	71,579.20	12,763.58
合计	155,853,876.74	178,294,351.1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5,034.00	48,916.66
应付股利	33,010,664.53	33,010,664.53
其他应付款	38,928,795.65	49,306,653.00
合计	71,994,494.18	82,366,23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034.00	48,916.6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5,034.00	48,916.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010,664.53	33,010,664.5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3,010,664.53	33,010,664.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保证金、押金	21,320,453.07	25,880,707.29
代收燃气保险费	1,947,265.00	2,289,130.00
其他往来	15,661,077.58	21,136,815.71
合计	38,928,795.65	49,306,653.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000.00	132,2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594,640.91	50,460,180.1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6,614,640.91	182,710,180.1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9,000,000.00	281,25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20,000.00	-132,250,000.00
合计	655,980,000.00	74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9年4月28日，百川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百川能源持有的阜阳燃气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为百川能源向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6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百川能源自民生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4亿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3,199,415.96	442,549,375.4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3,199,415.96	442,549,37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3,009,555.56	166,794,056.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460,180.10	23,594,640.91

其他说明：

(1) 2018年12月，武清百川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武清百川拥有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本金

179,739,900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期结束后的留购价款为 100 元。根据百川能源、百川燃气与国银金融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百川能源、百川燃气为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3,594,640.91
1 至 2 年	84,360,470.18
2 至 3 年	78,249,984.82
合计	186,205,095.9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384,514.15	39,488,452.34	32,415,904.32	162,457,062.17	政府补助
合计	155,384,514.15	39,488,452.34	32,415,904.32	162,457,062.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772,756.00			43,771.80			1,728,984.2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	128,031,500.00				6,738,500.00		121,293,000.00	与资

项目投资补助							产相关
天然气 应急采 购差价 补贴	8,294,158.15	15,378,452.34			23,672,610.49		与收 益相 关
LNG 储气 调峰站 建设财 政补贴	17,090,000.00	16,500,000.00			139,958.33	33,450,041.67	与资 产相 关
购车补贴	196,100.00			31,800.00		164,300.00	与资 产相 关
锅炉改 造工程 政府补 贴款		5,170,000.00				5,17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财政贴息		2,440,000.00			1,789,263.70	650,736.30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155,384,514.15	39,488,452.34		75,571.80	32,340,332.52	162,457,06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111,194,003.59	132,786,517.15
合计	111,194,003.59	132,786,517.15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2,740,310.00						1,442,740,31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8,702,707.44	1,865,500.00		910,568,207.44
其他资本公积	20,547,284.32		20,547,284.32	
合计	929,249,991.76	1,865,500.00	20,547,284.32	910,568,207.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41.5万份股票期权，使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0,547,284.32元。

(2) 本期收到太和金鹰投资2,870,000.00元，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5,500.0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201,037,858.91	160,010,676.01		361,048,534.92
合计	201,037,858.91	160,010,676.01		361,048,534.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20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3,890,500股，支付金额361,048,534.92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963,898.56	39,914,829.68	50,044,839.54	55,833,888.70
合计	65,963,898.56	39,914,829.68	50,044,839.54	55,833,888.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1,721,556.02			1,721,556.02
合计	181,721,556.02			181,721,556.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148,589.88	2,233,891,709.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8,148,589.88	2,233,891,70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473,614.86	728,290,02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398,629.03	514,033,146.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8,223,575.71	2,448,148,589.88

说明：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20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405,643,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4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398,629.03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7,757,403.98	3,264,286,332.66	4,775,505,919.67	3,517,215,299.08
其他业务	118,015,101.16	27,795,447.68	106,052,973.81	34,673,094.27
合计	4,295,772,505.14	3,292,081,780.34	4,881,558,893.48	3,551,888,393.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2,153.14	6,786,893.57
教育费附加	2,628,117.87	3,525,881.46
资源税		
房产税	2,729,876.02	2,274,443.16
土地使用税	1,645,171.95	1,372,318.06
车船使用税	69,756.40	71,728.92
印花税	1,624,178.97	2,075,497.88
地方教育附加	1,706,752.65	2,324,453.96
其他	636,480.44	1,931,669.11
合计	16,062,487.44	20,362,886.1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29,640.88	62,100,301.46
广告宣传费	615,658.30	578,781.60
办公费	728,098.77	922,084.06
通讯费	615,661.34	550,429.83
折旧费	6,191,860.61	9,079,093.2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1,210.78	431,480.10
水电暖费	389,884.29	616,777.07
租赁费	1,451,303.25	2,131,579.60
运输费	751,945.31	1,749,543.13
物业管理费	47,019.79	148,800.78
车辆运行费	3,155,675.12	4,660,937.01
其他	2,048,651.93	3,618,623.11
合计	49,836,610.37	86,588,431.0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180,796.06	112,459,454.55
差旅费	1,523,367.77	2,096,471.59
办公费	1,673,256.72	1,434,906.74
通讯费	1,052,090.57	959,276.7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19,039.40	5,201,628.87
会议费	612,656.89	857,548.48
折旧费	14,405,026.07	12,538,113.64
维修费	2,169,038.97	1,099,676.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152.41	269,901.97
财产保险费	2,253,608.78	543,705.96
行政性收费	132,774.26	440,965.04
无形资产摊销	8,764,778.21	7,910,35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477.29	459,574.51
业务招待费	8,873,068.60	10,061,805.74
车辆运行费	984,611.95	1,442,878.95
水电暖费	1,048,503.72	1,314,261.75
环境保护费	93,470.79	2,578.70
房屋租赁费	11,774,468.33	14,099,113.79
人才招聘费	38,391.34	622,031.93
残疾人保障基金	458,337.01	366,087.82
董事会费	218,880.00	230,881.92
物业管理费	2,389,842.45	1,745,088.05
股权激励费用	-20,547,284.32	5,251,339.52

其他	1,133,391.12	1,387,149.92
合计	129,852,744.39	182,794,793.9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3,553.86	1,153,363.54
材料费	2,341,347.22	1,128,071.53
折旧与摊销	280,976.15	548,785.09
其他	17,244.10	94,000.00
合计	3,613,121.33	2,924,220.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271,454.07	90,371,960.69
减：利息收入	-11,858,317.03	-17,806,608.50
手续费及其他	5,602,042.66	4,208,508.32
合计	61,015,179.70	76,773,860.5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35,462.48	2,586,261.34
合计	8,335,462.48	2,586,261.3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供热补贴	2,486,709.02	1,050,274.59	与收益相关
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			
新进规上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产业优惠补贴		153,905.71	与收益相关
气代煤工程安全评估补贴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河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企业产值贡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颍东财政投资奖补款	68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物流补贴	101,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75,571.80	75,571.8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贴	1,089,981.66	206,509.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35,462.48	2,586,261.3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8,033.42	2,538,653.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09,63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6,000.00	105,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的投资收益	1,581,326.22	1,696,798.91
合计	3,625,359.64	16,950,092.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534.20	2,603,068.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812,534.20	2,603,068.55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12,534.20	2,603,068.5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33,804.46	8,149,50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44,259.49	-4,203,368.6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880,938.38	9,148,929.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1,559,002.33	13,095,071.0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72,846.15
十二、其他		
合计		472,846.1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17,179.47	5,392,446.68
合计	-5,817,179.47	5,392,446.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92,000.00	600,000.00	492,000.00
其他	1,606,174.27	1,807,274.21	1,606,174.27
合计	2,098,174.27	2,407,274.21	2,098,17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项目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95,721.00	11,987,859.00	7,095,72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6,367.60	165,881.53	316,367.60
其他	530,275.32	1,107,555.91	530,275.32
合计	7,942,363.92	13,261,296.44	7,942,363.9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款合计 700 万元。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486,473.24	192,849,458.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31,271.34	29,802,383.58
合计	170,017,744.58	222,651,841.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2,863,56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215,89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37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40,06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0,540.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60,461.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53,829.36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04,743.6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2,790.00
所得税费用	170,017,74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退回借款	2,633,848.24	6,854,783.97
保证金、押金	25,397,992.89	73,927,973.41
存款利息收入	11,963,084.18	17,806,608.50
赔偿及补偿款	1,051,656.78	934,643.28
政府补助	50,091,781.39	53,938,012.36
代收代付款	15,088,663.39	42,868,711.84
租金收入	6,046,836.87	9,955,996.00
解除冻结资金	27,499,204.78	12,400,000.00
合计	139,773,068.52	218,686,729.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及施工队借款	7,999,135.65	16,811,595.93
保证金、押金等	20,509,206.43	52,520,983.75
银行业务手续费	5,168,150.91	4,208,508.32
期间费用	41,391,744.97	66,969,127.66
赔偿款	1,276,359.16	3,141,597.47
代收代付款	13,496,025.96	40,917,479.79
房屋租金	2,063,165.58	24,382,414.40
公益性捐赠	7,291,721.02	11,702,000.00
冻结的资金	24,116,046.60	6,266,254.49
合计	123,311,556.28	226,919,961.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183,540,000.00	117,636,994.52

合计	183,540,000.00	117,636,994.5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69,000,000.00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借款		2,432,228.00
合计	175,000,000.00	71,432,22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75,337.04	44,912,658.33
回购股票	160,010,676.01	201,037,858.91
融资租赁费用	9,800,085.50	28,526,648.23
合计	179,886,098.55	274,477,165.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845,821.86	740,684,39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846.15
信用减值损失	51,559,002.33	13,095,07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763,607.68	185,148,583.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6,231,785.59	32,731,56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6,563.80	15,243,80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7,179.47	-5,392,44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367.60	165,88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534.20	-2,603,068.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271,454.07	90,371,96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5,359.64	-16,950,0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1,430.86	3,153,6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59,840.48	44,769,99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88,462.40	118,948,29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71,966.17	479,814,11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757,969.51	-272,558,483.23
其他	-52,425,714.74	317,0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71,904.22	1,427,413,14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064,344.84	1,298,448,17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8,448,174.67	833,106,560.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383,829.83	465,341,614.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1,064,344.84	1,298,448,174.67
其中：库存现金	585.68	327,50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1,061,318.57	1,298,120,31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40.59	352.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64,344.84	1,298,448,174.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01,560.31	其中被法院冻结的资金2,883,096.31元，见下说明（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8,306,050.84	见下说明（2）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89,956,399.95	见下说明（2）
合计	342,264,011.10	/

其他说明：

说明：

（1）2019年12月，香河首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首农”）、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城镇房地产”）、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华宇”）、香河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中商”）分别向香河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香河百川名下基本户的银行存款及香河百川在香

河县财政局、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享有的债权共计 15,241.8 万元。香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裁定冻结以上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河百川尚有银行存款 2,883,096.31 元和应收账款 149,534,903.69 元处于冻结中。

(2) 如本附注“七、48、长期应付款”所述，2018 年 12 月，武清百川与国银金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合法享有的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经营、供气供热产生的债权等全部应收账款向国银金融提供质押，为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清百川售后回租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为 138,306,050.84 元，应收账款为 40,421,496.26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出让金返还	2,137,521.00	递延收益	43,771.80
煤改气项目投资补助	134,770,000.00	递延收益	6,738,500.00
LNG 调峰储气站建设 财政补贴	33,590,000.00	递延收益	139,958.33
购车补贴	318,000.00	递延收益	31,800.00
锅炉改造工程政府补 贴款	5,170,000.00	递延收益	
天然气应急采购差价 补贴	15,378,452.34	主营业务成本	23,672,610.49
采暖期燃气供热补贴	2,486,709.02	其他收益	2,486,709.02
优秀民营企业突出贡 献奖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新进规上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气代煤工程安全评估 补贴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财政贴息	2,440,000.00	财务费用	1,789,263.70
颍东财政投资奖补款	682,000.00	其他收益	682,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614,537.15	其他收益	614,537.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100.07	其他收益	242,100.07
企业产值贡献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财政物流补贴	101,200.00	其他收益	101,200.00

2019 年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00,916.2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400,916.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川企管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3号院6号楼-2至3层101内2层202室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百川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702室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冀全贸易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205-8室	物资贸易	100.00		设立
百川燃气	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清百川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路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清百川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燃气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维斯达	西安市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园区B1楼3层	仪器仪表		7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厂百川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县厂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香河百川	香河县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涿鹿百川	涿鹿县	涿鹿县科技园区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固安百川	固安县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百川物流	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涿路北侧京九铁路东侧	危险品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热力	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 204 号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百川建安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霸州百川	霸州市	霸州市南孟镇廊霸路与马坊路交口往南 200 米路东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三河百川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城关西关村西 100 米（建设路西路路北）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三河新能源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办公楼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大厂热力	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西街 549 号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绥中管道	绥中县	绥中县文化路 26 号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涿鹿燃气	涿鹿县	涿鹿县涿鹿镇府庭花园底商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献县燃气	献县	原 106 国道西侧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肃宁燃气	肃宁县	肃宁县肃水路北侧、状元大道东侧公园大道、天厚园 9-10 号楼中间商业 4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绥中燃气	绥中县	绥中县城郊乡西关村西郊小区	燃气供应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白沟燃气	白沟县	白沟镇京白大街西侧富润豪庭底商	燃气供应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川热电	永清县	永清县永清镇武隆路西侧	燃气、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百川绥中	绥中县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城郊乡西关村1-421	LNG 生产与销售		60.00	设立
馨睿能源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意谷街南侧、精工园东侧	分布式能源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九热力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2-86（集中办公区）	热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固安热电	固安县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小区6#1-113）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荆州天然气	荆州市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监利天然气	监利县	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63号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燃气	阜阳市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燃气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和金鹰	太和县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细阳南路	燃气供应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江陆	上海市	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1-A11室	成品油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泉燃气	临泉县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工业园区北园	燃气供应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居委会孙庄姜尚大道西侧				
临泉盛源	临泉县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工业园区北园居委会孙庄姜尚大道西侧	燃气供应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允和	阜阳市	阜阳市颍东区幸福路136号铁四局二公司1区5#楼	成品油销售、燃气供应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城和顺	蒙城县	蒙城县双涧镇老集村	成品油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东明	太和县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468号	成品油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南会龙	阜阳市	阜南县会龙工业园区龙泉路	燃气供应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创亿	阜阳市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集镇葛庙村	成品油销售、燃气供应		6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阳新兴能源	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68号	分布式能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060,650.27	27,106,616.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18,033.42	2,589,200.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各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由于本公司未开展外汇相关业务，相关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60,098,383.56	60,098,383.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598,383.56	61,598,383.5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公允价值以银行系统查询到的可赎回金额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百川资管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111号商住楼南楼	投资管理	3,000.00	35.53	35.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东海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 44%的联营企业
阜阳太和国祯燃气管道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 65%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永清熙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陈秀英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0,386,636.26	20,131,226.08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0,943.41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燃气管输服务	10,605,358.79	11,496,055.08
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56,491.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具	2,123.89	104,639.82
永清熙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具		46,163.79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安装		4,550,458.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川燃气（见下说明 1）	150,000,000.00	2020/3/17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百川燃气（见下说明 2）	99,000,000.00	2020/4/15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百川燃气（见下说明 3）	12,000,000.00	2020/8/3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百川燃气	5,000,000.00	2019/11/7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荆州市天然气（见下说明 4）	100,000,000.00	2020/5/26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永清百川（见下说明 5）	100,000,000.00	2020/4/15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阜阳燃气（见下说明 6）	60,000,000.00	2020/3/13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阜阳燃气	3,600,000.00	2019/4/28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清百川	179,739,900.00	2018/12/20	2023/12/20	否

说明：

（1）2020 年 3 月 17 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永清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向建行永清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38,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燃气自建行永清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5,00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15 日，百川能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为百川燃气向沧州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14,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燃气自沧州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9,900 万元。

(3) 2020 年 8 月 3 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清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向农发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燃气自农发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200 万元。

(4) 2020 年 5 月 26 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沙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向农行沙市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1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荆州天然气自农行沙市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

(5) 2020 年 4 月 15 日，百川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能源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永清百川自民生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 亿元。

(6) 2020 年 3 月 13 日，百川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阜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向建行阜阳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阜阳燃气自建行阜阳分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6,0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东海、陈秀英 (见下说明 1)	10,000,000.00	2020/11/27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东海、陈秀英	400,000,000.00	2019/4/28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东海、陈秀英	5,000,000.00	2019/11/7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东海、陈秀英 (见下说明 2)	150,000,000.00	2020/3/7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王东海(见下说明 3)	99,000,000.00	2020/4/15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东海、陈秀英	3,600,000.00	2019/4/28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东海、陈秀英 (见下说明 4)	100,000,000.00	2020/4/9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说明：

(1) 2020 年 11 月 27 日，王东海、陈秀英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6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能源自兴业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7 日，王东海、陈秀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永清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向建行永清支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 38,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燃气自建行永清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15,000 万元。

(3) 2020年4月15日,王东海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为百川燃气向沧州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1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百川燃气自沧州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9,900万元。

(4) 2020年4月9日,王东海、陈秀英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能源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为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永清百川自民生银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金额为1亿元。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4.67	783.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2,255.00	11,105.50	109,855.00	54,927.50
应收账款	永清熙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1,690.00	1,243,625.00	3,391,690.00	550,803.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63,163.94	1,577,514.58
应付账款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4,471.46	261,152.96

应付账款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3,632,061.80	692,000.00
合同负债	永清熙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21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1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338,340.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547,284.32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以下简称“激励对象”）62 人授予共计 2,04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3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61 元。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过后开始分 3 次匀速行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为：（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0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1元/股，预留的股票期权应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权数量分别为150万份。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75万份进行注销。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35万份进行注销。

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16元/股。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将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6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数量由1,440万股调整为2,016万股。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4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18名激励对象所放弃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4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1,074.5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对本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4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2020年1月，香河首农、香河城镇房地产、香河华宇、香河中商就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百川侵害其土地使用权一事，向香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香河百川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非法铺设燃气管道，对其造成损失共15,241.80万元，请求判令香河百川停止对其土地使用权的侵害并赔偿全部损失。

2021年2月，香河首农、香河城镇房地产、香河华宇、香河中商就上诉案件向香河县人民法院、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香河县人民法院、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撤诉。

2021年2月，香河首农、香河城镇房地产、香河华宇、香河中商就香河百川侵害其土地使用权一事，再次向香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香河百川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非法铺设燃气管道，对其造成损失共15,681.80万元，请求判令香河百川停止对其土地使用权的侵害并赔偿全部损失，并请求百川能源、百川燃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财务部及法务部对诉讼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预估，并根据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诉讼结果可能性分析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案件起诉方的请求不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况，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9,793,564.3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超过3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的资金总额、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本公司股份3,333.33万股，拟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91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回购最高价格6.03元/股、最低价格4.97元/股，回购均价5.2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94,932,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每个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分部	供热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35,011,093.28	60,761,411.86		4,295,772,505.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151,411.83		41,151,411.8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8,033.42			1,918,033.42
信用减值损失	-51,696,631.22	137,628.89		-51,559,002.3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41,398,052.35	8,539,874.58		249,937,926.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692,849,797.77	13,768.67		692,863,566.44
所得税费用	167,115,969.57	2,901,775.01		170,017,744.58
净利润（净亏损）	525,733,828.20	-2,888,006.34		522,845,821.86
资产总额	7,908,159,046.95	261,666,995.73	156,047,219.17	8,013,778,823.51
负债总额	3,545,986,851.36	239,481,421.89	156,047,219.17	3,629,421,054.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6,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82,933,112.59	822,342,375.07
合计	1,098,933,112.59	1,622,342,37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百川燃气	216,000,000.00	550,000,000.00
阜阳燃气		250,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80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87,261,207.18
1至2年	
2至3年	295,350,723.69
3年以上	
3至4年	17,550,300.00
4至5年	82,772,641.72
5年以上	
合计	882,934,872.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600.00	2,60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882,932,272.59	822,340,985.07
合计	882,934,872.59	822,343,585.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10.00			1,21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10.00			1,21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0.00			5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60.00			176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210.00	550.00				1,760.00
合计	1,210.00	550.00				1,7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川燃气	合并范围内往来	487,169,695.18	1年以内	55.18	
香河百川	合并范围内往来	243,360,723.77	2-3年	27.56	
固安百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26,194,800.98	2-3年、 4-5年	14.29	
武清百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8,619,999.92	2-3年、 3-4年	2.11	
三河百川	合并范围内往来	6,575,540.74	4-5年	0.74	
合计	/	881,920,760.59	/	99.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百川燃气	4,085,650,000.00			4,085,650,000.00		
百川企管	2,000,000.00			2,000,000.00		
荆州天然气	878,999,989.05			878,999,989.05		
百川热电	12,000,000.00			12,000,000.00		

阜阳燃气	1,344,196,912.00			1,344,196,912.00		
合计	6,322,846,901.05			6,322,846,901.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9,150,943.51			
合计	29,150,943.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0	1,2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50,000,000.00	1,2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33,547.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67,7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3,860.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9,82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774,49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5,349.44	
合计	21,678,440.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字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